

三、明朝開國君主朱元璋為了整肅貪污，澄清吏治，接受全國百姓檢舉投訴，設置若干御史大人根據具體檢舉函，微服趕赴各地明查暗訪，揪出全國數百名包括欽差大人在內的貪官污吏，對於維繫明朝廉能政治確具實效，「洪武肅貪」故事至今仍受後人歌詠！本席深信，絕大多數的公務員都能謹守為官的分寸，只是，絕大多數民眾詬病執政團隊施政無感，振興經濟有氣無力之際，若能做好肅貪，懲治不肖貪官污吏，堅守廉能政治，至少尚不至於被人民鄙棄。以「加班費」言；如真有每天、每週加班需求，那表示人力不足或勞役不均？或是主官（管）各級故意漠視和鄉愿，不也就是變相不當領取人民納稅血汗錢？這難道不是政府管理出了問題？

（四十三）本院謝委員國樑，針對政府對於手機行動支付規範仍不明確，我國手機電子錢包使用率明顯大幅落後於其他各國。現在科技發展快速，手機行動支付帶給消費者更高的便利性與實用性，政府應儘速落實相關規範，以保護消費者安全。本席要求加速研議管理辦法，以推動手機支付產業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資料顯示，在亞洲地區日本單月份手機支付高達 760 萬人次、自動販賣機 320 萬人次、大眾交通系統 270 萬人次、飯店 170 萬人次。而韓國在手機支付產業中，是世界發展最完整的國家，總計已有超過 13 萬個商家據點提供手機支付服務；台灣在手機支付產業已遠遠落後世界各國。
- 二、根據國內新聞報導，已有五大電信業者及開南大學已研發出具備手機支付相關平台，但國內目前尚無相關產品上市，是否是因為政府尚未訂定明確規範，讓業者及民眾無所適從？
- 三、現行政府是否開始研議手機支付相關規範，請相關單位提供確切時程，加速研議及訂定規範，以提升消費者支付便利性。

（四十四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針對「道路」在都市計畫法中屬於一般性公共設施，為政府擬定公共設施計畫的一部分，為了避免私人資金無謂的投入，以及政府編列預算二度徵收土地，所以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》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不得標售予私人。不過，地方政府既然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本條所避免的目的就不存在，建請增修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》第 55-3 條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